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03.02 行執一字第 09600010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02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有關行政執行案件應於五年內執行之規定適用疑義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適用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6 年 2 月 7 日北環七字第 0960009798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1 項）。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所謂「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係指該等行政執行案件於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加 5 年尚未執行終結，即不得再執行）。又依本署訂定發布之「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暫存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行政執行官承辦案件，因移送要件不備或送達不合法，經行政執行處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者，報結之。因此，案件因移送要件不備經退件者，亦屬執行終結。查 貴局來函所詢如該行政處分於前揭期限內已移送至行政執行處，而於該期限屆滿後始遭行政執行處退案（非來函要求補正），若將資料補正後是否得以再次將該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律疑義。揆諸前揭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因移送要件不備或送達不合法等情事而經行政執行處退案者，既非「尚未執行終結者」，即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則移送機關嗣後將資料補正時，如已逾 5 年之執行期間，自不得再移送執行。

三、復按，行政執行案件如具有本署訂定發布之「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第 1 點規定所列之情形者，行政執行處得以退件處理；而案件如有該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所列之情形者，則行政執行處得限期請移送機關補正。為避免發生移送機關已於期限內移送執行，因未具備法定要件經退件，於補正資料時已逾執行期間而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情形，副知各行政執行處，於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應依前揭立案審查原則及行政執行處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發現案件未具備法定要件者，應於發現後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件程序；如其法定要件之欠缺係可以補正者，亦應於發現後酌定相當之期間，通知移送機關補正，以維公法債權。